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傳國

蔡素蓮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白明忠

謝素娥

吉立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錫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2人之上訴利益，分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40萬元，各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4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